

#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5〕35号

##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普通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6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5年10月13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校际合作，拓展学生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规范普通本科生交流学习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包括：赴校外交流学习或短期访学的具有中国国籍和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以及国内高校到我校交流学习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上学生统称为交流生。

## 第二章 交流项目类别

**第三条** 我校派出交流学习项目包括学校项目和个人项目

学校项目：指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交流学习项目；

个人项目：指学生自行联系的赴国（境）外高校的各类交流学习项目，包括自费留学、学术会议、合作研究、比赛、

实习等，不包含学生申请出国（境）探亲、访友、旅游等个人行为。

**第四条** 项目的准入工作遵循安全可靠、合法规范、注重质量的原则。

所有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均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所有赴国内交流学习项目均须报教务处审批，同时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未经学校审批，任何校属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活动以及向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学生个人信息、宣讲场地等。

**第五条** 交流学习前，学生及其家长须签署交流学习知情同意书。

###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 第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 (一) 综合协调学生国内交流学习工作；
- (二) 审核学生国内交流学习项目的协议、发布通知、组织学院进行遴选等工作；

(三) 负责对拟派送加入国内学校项目的学生开展行前教育工作；

(四) 负责学生在国内交流学习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出具在校成绩证明；

(六) 负责学生国内交流学习的数据信息统计。

###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作职责**

(一) 国（境）外学校项目的拓展和维护；

(二) 审核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协议、发布通知、组织学院进行遴选等工作；

(三) 负责对拟派送加入国（境）外学校项目的学生开展行前教育工作；

(四) 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离校和返校手续；

(五) 负责学生在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六) 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人数信息统计。

###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工作职责**

督促相关学院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九条 财务处工作职责**

(一) 负责对赴校外交流学习学生在本校期间的学宿费用缴纳情况进行核算；

(二) 负责对有学校经费支持的交流学习项目进行经费核算。

#### **第十条 学院工作职责**

- (一) 组织学生报名，审核学生申请材料，选拔推荐；
- (二) 对本院拟派送的交流生开展行前教育工作；
- (三) 组织派送的交流生签订知情同意书，要求学生每月向班主任及带班辅导员汇报一次学习与生活情况；
- (四) 指导学生制订好学习计划；
- (五) 敦促学生返校后报到注册、毕业、档案管理及学生在校期间应缴学宿费用的催缴等工作；
- (六) 配合教务处做好学籍管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等工作；
- (七) 制定并实施本学院鼓励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的配套政策等。

#### **第四章 审批、申请与派送**

**第十一条** 学生赴校外交流学习遴选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的原则。

**第十二条** 申请赴校外交流学习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 身心健康，自我管理与环境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三) 能承担到推荐派出学校学习的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项目的报名审批程序按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的流程开展，见表1。

表1 参加学校项目的报名审批程序

流程顺序	内容	负责单位/人
一	发布国内/国（境）外学校项目的具体计划以及各接收高校的相关要求。	教务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	自行了解意向学校及其专业的基本情况、专业教学计划的设置情况与课程教学安排情况，根据自己意愿申请。	学生
三	学院审核学生的申请，形成预备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学生所在学院
四	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确定名单，与接收高校相关部门交换学生名单，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教务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第五章 接收

**第十四条** 学校接收的交流生由派出高校负责推荐派送。一般要求在派出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生中选拔。

**第十五条** 接收的学生应在每学期报到注册时间按时到校办理有关手续。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必须在学生报到注册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学生顺利报到上课。具体要求：

- (一) 教务处负责将接收学生编入相应专业和年级的班级，并将名单公布供有关部门查询；
- (二)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学院做好学生报到和教育管理工作，制作和发放学生有关证件（如学生证等），会同后勤基建处提前安排好住宿等；
- (三) 图书馆负责协调办理图书借阅等相关工作；
- (四)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校园网、校园一卡通等相关工作的协调与办理；
- (五) 后勤基建处负责做好学生在校食宿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 (六) 相关学院负责做好接收学生报到接待、学生管理和学习指导工作，帮助了解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指导选课等工作，并负责按规定将党团员学生编入相应的党团组织参加活动，将学生的管理纳入正常的管理工作中；
- (七) 财务处负责做好学生相关费用的收取核算工作；
- (八) 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主动按照学校的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接收管理工作。

##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外出交流学习期间学籍仍归属派出学校，学生须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必须遵守双方的校规校纪和共同签订的合作培养本科生相关协议，自觉接受接收高校的日常教育管理。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同时也必须遵守接收高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加入国（境）外任何组织。

**第十七条** 学生在接收高校学习期间，其电子学籍由派出高校负责注册管理。学生报到或离校时，应分别向接收高校、派出高校学籍管理部门申报或办理相关手续。

学校各部门应各司其职，自觉、主动地按规定的规范和要求，做好学生全程管理，包括课程的选修、考试的协调、成绩的管理、学习证明的发放以及学生的交流学习综合评定等。

**第十八条** 学生可同时在接收高校和派出高校参加各级各类的评奖评优，还可以参加各类大学生科研创新、学科竞赛、文体艺术和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参加的各类大学生科研创新、学科竞赛、文体艺术和社会实践活动所获得的学分、奖励或成果，由接收高校出具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未经双方学校允许，学生不得自行中断交流学习或延长交流学习时间。学生外出学习任务结束后，应及时向所属学院报告，按期返校并办理有关手续。确因个人原因需中断或延长交流学习时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高校审核同意。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期限，不得改变在外身份，不得转往协议外其他高校学习、工作或居住；否则，学校按有关规定及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学生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第二十条** 学生因外出交流学习造成课程缺修、成绩不能认定等，导致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须按规定办理手续，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如遇意外伤害或事故，若责任属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自负全责；属于正常医疗情况的费用，凭相关完整的病历证明和费用发票由派出高校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习结束后须及时办理交流学习离校手续，并及时向派出高校所属学院报告。在派出高校下学期开学时及时回校注册、办理选课手续等。若超过开学注册规定时间两周尚未返校，应予退学，取消其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毕业学分要求、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等按所在专业现行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选课要求和课程学分认定**

### **第二十四条 选课要求**

学生赴接收学校交流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本校所读专业以及接收高校相同或者相近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提前做好学习计划，并向学院报备。

### **第二十五条 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范围**

(一) 参加校际交流的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两校合作协议予以认定；

(二) 未经学校审批或没有签订校际合作互认课程学分协议，学生在接收高校所取得的学分，学校不予以认定。

### **第二十六条 课程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 交流学习的专业，要求与学生在我校所就读的专业相同（接收学校无相同专业时，应尽可能按相近学科专业交流）；

(二)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应在接收学校所开课程中，尽量选修符合我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和满足对学生培养要求的课程；

(三) 所获得学分的课程，按照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的相同性与相近性原则，分别对应我校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相应课程；

(四) 凡在接收学校所修且获得学分的课程，如其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与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无法对应的，可按选修课程认定，原则上认定为通识类选修课。

## **第二十七条 学分/学时对应原则**

(一) 课程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其中理论课程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

(二) 学分互换的课程其学分数原则上应当对等，且在我校申请认定的总学分数不能超过交流学习期间对应学期获得的总学分；

(三) 双方学校的课程名称内容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

1. 若交流学习课程学分高于拟申请认定的我校课程学分时，按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数认定，高出部分不能再用作其他课程学分的互换、认定；

2. 若交流学习课程学分低于拟申请认定的我校课程学分时，则可用满足学分数要求的课程教学内容相近的两门（或多门）交流学习课程互换、认定为我校该门课程，或在我校增加选修 1 门满足学分要求且教学内容相近的课程。

## **第二十八条 课程名称对应原则**

学生交流学习所修课程转为我校公共必修和专业必修课的，课程名称应调整为我校教学计划中相应课程的名称。

选修课程可调整为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也可采用交流学习的课程名称。

交流学习期间所修的外文课程名原则上须翻译成中文课程名称，按中文（或中英文）课程名称规范记录成绩。

## 第二十九条 成绩认定和转换方法

（一）如果接收学校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相同的（如同为百分制或五级制），按原成绩直接进行认定；

（二）如果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成绩以其他等级的形式评定，则依据表2中相关类型的成绩情况与百分制进行对应，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表2 等级成绩与百分制成绩对应表

成绩等级						对应百分制 成绩上限
类型1	类型2	类型3	类型4	类型5	五分制	
					5	100
	A+					98
A	A	优				95
	A-				4	90
	B+	良				85
B	B		合格	通过	3	80
	B-	中				75
	C+					70
C	C	及格				65
	C-					60

D	D+	不及格	不合格	不通过	2	不计
	D					不计
	D-				1	不计
	E+及以下					不计

(三) 如果接收学校采用不同于表2的计分形式，由学院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研究确定对应成绩。

**第三十条** 交流至国（境）外学习的，其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不能用交流学习课程进行转换、认定；需要在交流学习期间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必须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等材料连同外校指导教师的相关情况报学院审批、学校同意。

**第三十一条** 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和成绩不能转换成我校辅修专业、双学位、双专业等课程的学分和成绩，交流学习课程学分和成绩也不能转换为在本校已经获得学分课程的成绩。

### **第三十二条 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程序**

(一) 学生可从学校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报《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下称《申请表》)，连同交流学习成绩单原件各一式两份，提交所在学院审核，同时由申请人根据学院的需要，自行提供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学时学分等辅助证明材料；

(二) 属于学校批准派往国（境）外交流学习的，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确认成绩单，并出具接收学校与我校已经签订合作培养本科生进行交流学习、互认学分协议的证明；

(三) 由学院专业负责人组织审核小组，结合课程修读、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学时学分等情况，依据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确定的原则，以及教学管理的合理性、规范性要求，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调整，并确定相应课程的课程名称、性质、学分和成绩对应，经学院审核小组（至少三人，应包括专业负责人）签名确认，交学院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四) 经教务处审批同意的，学生需按要求完成选课、学费计收等工作后，方可由各学院按规定进行成绩录入，获得认可或准许替代的课程，其成绩按我校的规定换算后进行成绩记载，并由学生查询、核对；

(五) 审批后《申请表》和交流学习成绩单（必须经派出校属单位审核、签章）由学院负责按学生成绩单要求进行保存，学生离校时交流学习成绩单按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的保存要求存档。

**第三十三条** 属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如未在接收学校如期完成协议中规定的学业，中途回校且符合有关

规定可继续本科学业的，其课程、学分的认定与成绩的转换管理参照本办法。

## 第八章 费用缴纳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及教材费等相关费用自理。

**第三十五条** 派出的交流生收费规定

(一) 学校项目中参加国(境)外交流的，交流协议内规定的课程或培养方案当学期的课程，已在校外合作院校缴纳学费的，可免交本校学分制学费，协议规定以外的课程或非培养方案当学期的课程需缴纳学分制学费；

(二) 其他情形的交流生，均应按实际修读学分向学校缴纳应缴学费。

**第三十六条** 接收的交流生收费规定

(一) 我校接收的交流生，均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规定缴纳应缴学费；

(二) 接收自费来我校研修交流的学生，须按我校相应专业的在校生收费标准，向我校缴清学费。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广西大学本科生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与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西大教〔2015〕27号）、《广西大学境内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试行）》（西大教〔2015〕2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学生出国（境）的其他要求，按学校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